

#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《关于董事会对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“中名国成”）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秋林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—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有关规定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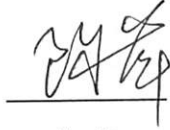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中名国成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二、我们同意《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，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，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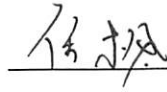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〈关于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陶萍



任枫



白彦壮

2023年04月2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〈关于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\_\_\_\_\_

陶萍

\_\_\_\_\_

任枫



白彦壮

2023年04月26日